**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3〕199号

复议申请人：牛某某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牛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6月7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中站区XX街道XX村村民，中站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决定征收XX街道XX村的相关土地，申请人享有经营权的土地位于征收范围内。申请人为了解征收补偿情况，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公开:“1、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2、征收前专户征收余额；征收土地及其补偿、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3、区片综合地价。”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了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材料。2023年6月7日，被申请人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称:经审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非本机关制作或者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征收前专户征收余额；征收土地及其补偿、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非本机关制作或者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均为土地征收方面的信息，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会不可避免的制作或者获取的，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属于政府信息范畴，依法应当公开。申请人以中站区人民政府为申请人向焦作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要求责令被申请人公开相关政府信息。焦作市人民政府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主体为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而非中站区人民政府、申请人将中站区人民政府列为被申请人不当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以《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主体资格有关问题意见的函(司办函(2021)1330 号)》“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其他机关，被政府指定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时，以自己名义代表政府做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应当以政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规定，以焦作市人民政府为被告提起诉讼后，经2023年10月12日庭审中法庭及焦作市人民政府释明，申请人方才明确本次行政复议的明确复议请求及复议被申请人，故提起本次行政复议申请，请贵单位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1、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被申请人不是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主体和信息公开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既不是省辖市人民政府、也不是县（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政府，不属于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实施主体，不是申请人要求信息公开的答复主体，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公开，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的答复合法。2、被申请人不是征收前专户征收余额、征收土地及其补偿、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等信息初始制作信息的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征收前专户征收余额、征收土地及其补偿、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等信息，分配和制作主体是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依法不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不是初始制作和获取的信息的单位，被申请人的答复合法。3、被申请人已经告知申请人相关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程序合法。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被申请人了解，涉及本案征收土地的具体实施单位是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站分局，相关征收土地及其补偿、补助费的发放直接发放单位是XX区XX街道办事处。因此，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已经告知申请人向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站分局和中站区XX街道办事处了解相关信息，并告知该行政机关的联系方式。被申请人的程序合法，据了解，申请人已经向相关单位申请信息公开。综上，请复议机关查明后，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23年4月24日，申请人通过邮政EMS向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交《中站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4月25日签收，申请公开的信息为：“中站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决定征收XX街道XX村的相关土地，申请人享有经营权的土地位于征收范围内。为了解征收补偿情况，特申请公开：1、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2、征收前专户征收余额；征收土地、房屋及其补偿、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3、区片综合地价”。5月5日，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并送达。后申请人向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交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情况说明》，要求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开“1、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2、征收前专户征收余额；征收土地、房屋及其补偿、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两项政府信息。6月7日，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向申请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送达，答复内容为：“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非本机关制作或者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您向焦作市自然和资源规划局中站分局，电话0391-XXXXXXX了解获取该信息。......您申请公开的征收前专户征收余额;征收土地及其补偿、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非本机关制作或者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您向XX区XX街道办事处0391-XXXXXXX了解获取该信息。”因XX区XX街道办事处已就申请人公开的“征收前专户征收余额；征收土地、房屋及其补偿、补助费的发放、使用情况”作出相应答复，为实质性化解本次争议，经本机关要求，被申请人到相关部门调取了《JGT202—号地勘测定截图》并向本机关提交，本机关于2023年12月4日向申请人送达了该图，至此，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两项政府信息均已基本获取。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中站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情况说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JGT202—号地勘测定截图》、中站区城街道办事处对牛某某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等。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的规定，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向申请人说明了理由，并告知申请人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并且在本案审理期间，申请人已经从其他单位获取到了相应的政府信息，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2023年6月7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12月14日